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黃詩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9,311元，及其中48,615元，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於100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VISA: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8月27日止共計消費簽帳49,311元未按期給付，其中48,615元為自100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8月27日之消費款，696元為循環利息。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

01 款。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